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未及时赎回或未及时再次授权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理财产品及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后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在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未及时赎回未到期理财产品或未及时经董事会再次授权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我们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王则斌、阚强、陈长军、吴世丁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强

阚强

吴世丁

吴世丁

陈长军

陈长军

王则斌

王则斌



2022年4月24日